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受收購及自身業務增長所帶動，華潤燃氣錄得營業額增加122%至83.27億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74%至7.34億港元。

燃氣總銷量增加152%至56億立方米及已接駁住宅客戶總數增加156%至880萬戶。

	二零一零年 千單位	二零零九年* 千單位	增加 (%)
營業額	8,326,747港元	3,746,779港元	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33,685港元	421,599港元	74%
燃氣總銷量(立方米)	5,576,897	2,214,396	152%
累計已接駁住宅客戶總數	8,765	3,422	156%

\* 重列前數據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 業績

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持續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的溢利及現金流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加122%至83.27億港元及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7.3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4%。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經營溢利陡增103%至13.40億港元，及其營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59%至15.02億港元。燃氣總銷量增加152%至55.76億立方米及已接駁住宅客戶總數增加156%至876萬戶。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訂立協議向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收購七個城市燃氣分銷項目組合。該項收購令本公司得以進入中國快速增長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該項收購使本集團得以通過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天然氣需求及憑藉華潤集團在中國強大的實力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為本集團進軍中國蓬勃發展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提供了堅實基礎。該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固平台，方便進一步發展及樹立其自身成為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龍頭企業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所收購的七個項目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初所收購的額外20個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天然氣儲量富足的地區、經濟較發達的華東地區以及人口密集的省會城市和新興城市。本集團亦專注於在現有或有潛力供應管道天然氣的區域發展燃氣分銷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繼續快速增長，其向華潤集團收購9個額外城市燃氣項目，並直接於市場收購另外12個城市燃氣項目。本公司亦宣佈擬收購位於天津市的主要城市燃氣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正在收購的天津城市燃氣項目外，本公司在中國15個省份合共經營48個城市燃氣項目，本公司現已成為中國領先的城市燃氣分銷商之一。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工業化和城市化步伐加快，加劇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中國政府一貫非常支持發展天然氣行業，並頒佈了多項政策和指引，以鼓勵及規範使用天然氣。「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川氣東送」管道（由燃氣儲量豐富的中亞及四川省通往中國沿海地區）以及於沿海地區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正在積極進行中。中國政府將在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側重於快速發展天然氣工業，以實現其根據二零一零年哥本哈根會議精神作出的碳排放量承諾。所有這些將極大提高天然氣在中國的利用率，並將繼續為中國的下游天然氣行業提供巨大的未來增長機遇。本公司將利用此等有利的行業基礎及其具有良好執行記錄的資深管理團隊，透過內涵式的增長及外延式的收購再攀高峰。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發行合共416,654,223股新股作為收購更多下游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資金來源及作為向華潤集團購入九個城市燃氣項目的代價。本公司股本及本集團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連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的合共分派為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6.5港仙）。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名列其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重大投資、收購和出售事項

### 收購重慶25%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投資」）與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公司（「重慶能源」）分別訂立總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華潤燃氣投資同意以現金向重慶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燃氣」）出資約人民幣1,162,800,000元用以增加其註冊資本，以換取重慶燃氣25%股權。用於換取重慶燃氣經擴大註冊股本中25%股權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162,800,000元，乃經公平磋商並根據(i)重慶燃氣在重慶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方面的往績記錄及發展潛力；及(ii)重慶燃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77,100,000元（基於中國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獨立估值）而釐定。重慶燃氣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重慶能源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重慶從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在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所有必要批文後，上述交易已告完成。重慶燃氣將轉制為中外合營企業，由重慶能源及華潤燃氣投資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 與鄭州市國資委的合作安排及其後就鄭州燃氣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華潤燃氣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鄭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州市國資委」）訂立多項協議，內容有關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及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鄭州燃氣」）的54,041,510股內資股（「銷售股份」，相當於鄭州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18%）及若干資產（「收購」）（統稱為「合作安排」）。鄭州燃氣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鄭州市國資委、華潤燃氣投資、合營公司及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鄭州燃氣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合營公司確認其根據鄭州市國資委與華潤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多項協議下有收購的責任。於合營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繳足及於增加其註冊資本後，合營公司將由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

於合營公司完成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後，華潤燃氣投資將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華潤燃氣投資向鄭州燃氣股東提出的收購建議為每股鄭州燃氣內資股人民幣8.45元及每股鄭州燃氣H股相等於9.60港元，收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鄭州燃氣的資產淨值、未來前景及員工補償（倘鄭州燃氣於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後由國有企業轉制為外資企業）。誠如本公司與鄭州燃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所披露，為使鄭州燃氣的所有其他股東享有與鄭州市國資委將享有的潛在合作項下的相同優惠條件，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收購建議下的收購價提高至每股鄭州燃氣內資股人民幣12.96元或每股鄭州燃氣H股相等於14.73港元（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所報的匯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合營公司及完成收購銷售股份的條件已達成，合營公司已完成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此舉導致鄭州燃氣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因此須向鄭州燃氣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燃氣聯合公佈，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因為已收到有關11,302,490股內資股及4,923,000股H股（合共16,225,490股鄭州股份，佔鄭州燃氣已發行股本總額及投票權約12.97%）的有效接納。收購建議將於無條件日期後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收購建議結束後，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燃氣聯合公佈，已收到有關12,202,490股內資股及4,926,000股H股（合共17,128,490股鄭州股份，佔鄭州燃氣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3.69%）的有效接納。連同合營公司持有的54,041,510股銷售股份（佔鄭州燃氣已發行股本總額及投票權約43.18%），華潤燃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1,170,000股鄭州股份（佔鄭州燃氣已發行股本總額及投票權約56.87%）中擁有權益。

## 向華潤集團收購第三批城市燃氣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以代價20億港元向其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收購一批城市燃氣分銷項目。此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最後兩批以來向華潤集團收購的第三批城市燃氣項目。此批項目的燃氣年銷量為483,000,000立方米，包括位於中國九個城市（即廈門、寧波、啟東、谷城、滕州、什邡、昆山、濟寧及遂寧）的項目。

代價以發行186,654,223股每股面值10.715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本公司股份收市價11.34港元折讓約5.51%及較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1.224港元折讓約4.53%）股份的方式償付。向華潤集團進行的收購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已經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批准，當天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比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高，使收購價以會計公允基礎升至2,221,155,000港元。

## 在南京市江寧區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根據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南京江寧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江寧華潤燃氣」）的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與南京市江寧區煤氣（集團）公司訂立中外股權合營安排，江寧華潤燃氣成立後即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江寧華潤燃氣主要在中國南京市江寧區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建設及經營城市管道燃氣設施及供應及銷售燃氣。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向江寧華潤燃氣作出現金注資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以獲得江寧華潤燃氣的49%股權。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以上所述及在本公司獎勵計劃下出售本公司受託人持有的1,818,000股股份作為員工獎勵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強制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持續經營業務		<b>8,326,747</b>	4,110,151
銷售成本		<b>(5,851,881)</b>	(2,858,343)
毛利		<b>2,474,866</b>	1,251,808
其他收入		<b>209,909</b>	164,8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44,574)</b>	(278,877)
行政開支		<b>(800,613)</b>	(460,659)
財務成本		<b>1,339,588</b>	677,1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79,733)</b>	(40,358)
		<b>15,524</b>	7,187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b>1,275,379</b>	621,9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974
		<b>1,275,379</b>	643,954
稅項	4		
持續經營業務		<b>(304,980)</b>	(85,375)
年內溢利	5		
持續經營業務		<b>970,399</b>	536,6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974
		<b>970,399</b>	558,57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229,099</b>	916
可供銷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b>(2,160)</b>	43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b>3,663</b>	5
		<b>230,602</b>	1,3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1,201,001</b>	559,932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733,685	437,6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974
		<u>733,685</u>	<u>459,574</u>
非控股權益		<u>236,714</u>	<u>99,005</u>
		<u><b>970,399</b></u>	<u><b>558,579</b></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953,547	436,8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974
		<u>953,547</u>	<u>458,833</u>
非控股權益		<u>247,454</u>	<u>101,099</u>
		<u><b>1,201,001</b></u>	<u><b>559,932</b></u>
		港元	港元 (重列)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7		
基本		<u>0.51</u>	<u>0.34</u>
攤薄		<u>0.51</u>	<u>0.3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51</u>	<u>0.33</u>
攤薄		<u>0.51</u>	<u>0.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10,391	4,079,964
預付租約款項		759,063	265,301
投資物業		11,647	11,358
於聯營公司權益		85,249	21,733
可供銷售投資		41,721	22,651
商譽		890,511	192,667
經營權		674,121	636,167
遞延稅項資產		122,015	51,579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7,820	44,273
投資按金		-	1,321,423
		<u>10,402,538</u>	<u>6,647,1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6,968	160,4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1,545,626	668,39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78,633	253,897
預付租約款項		26,094	13,16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813	282,5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875	19,2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21,335	2,671,838
		<u>8,756,344</u>	<u>4,069,602</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3,346,080	2,003,54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31,631	747,6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9,301	22,64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政府補助金		6,645	1,0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493,068	1,339,653
應付稅項		154,272	61,620
		<u>5,930,997</u>	<u>4,176,156</u>
<b>流動資產 (負債) 淨值</b>		<u>2,825,347</u>	<u>(106,554)</u>
		<u><b>13,227,885</b></u>	<u><b>6,540,562</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183,109	141,442
儲備		5,501,486	2,283,4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5,684,595	2,424,913
非控股權益		1,894,764	732,605
		<u>7,579,359</u>	<u>3,157,518</u>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補助金		57,895	13,349
銀行及其他借貸		5,132,770	1,391,800
其他長期負債		124,287	115,0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33,574	262,803
		<u>5,648,526</u>	<u>3,383,044</u>
		<u><b>13,227,885</b></u>	<u><b>6,540,562</b></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相關披露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購萬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221,155,000港元，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86,654,223股股份予以支付。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中所披露的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相當於186,654,223股每股面值10.715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該代價與最終代價2,221,155,000港元存在差異，乃由於自通函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股價出現波動所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以現金代價1,600,000,000港元收購嘉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的通函）。本集團、嘉駿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嘉駿集團」）及萬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發集團」）在中國從事液化氣銷售及燃氣管道接駁業務。

於集團重組前後，本集團、嘉駿集團及萬發集團均由中國華潤總公司最終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本集團、嘉駿集團及萬發集團於業務合併日期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而該等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因此，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萬發集團所收購的共同控制實體（該等公司已自各自的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以來已經存在。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萬發集團所收購的共同控制實體（該等公司已自各自的收購日期起合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相關日期已經存在。

除上述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重新分類銀行貸款300,000,000港元，以符合香港一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於要求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的規定。本集團亦已就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公平值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本年度完成收購入賬時所作的公平值調整。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負債、非控股權益、商譽及收購折讓作出追溯調整。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的股本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 第24號(經修訂)	有關第25至27段部份豁免政府相關實體的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於要求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增減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其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增減的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以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明確規定的情況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附屬公司收購相同的方式處理，並確認當中商譽或廉價購入收益(視乎情況而定)。仍持有控制權的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則於損益確認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等權益增減全部均於權益內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當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剔除按賬面值列賬的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因而導致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盈虧。

根據相關過渡條文，該等變動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應用。

應用經修訂準則已對有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會計處理造成影響。已付代價75,672,000港元與已調整非控股權益1,64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74,032,000港元直接於權益確認，而並非確認為商譽。此外，本年度已付現金代價75,672,000港元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倘定期貸款的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按要求還款條款」)，則須按借貸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訂明，其應用具追溯力。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的規定，本集團修改其有關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的會計政策。過往，該等定期貸款的分類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經協定的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賬面值為30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0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呈報損益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關連人士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規定部份豁免有關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生效前，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提早部份採納該準則的第25段至27段。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惟部分豁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規定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可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僅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

燃氣接駁 — 本集團管道的燃氣接駁收入及建築合約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雜項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收購附屬公司折讓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分類收益、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6,367,889</u>	<u>1,958,858</u>	<u>8,326,747</u>
業績			
分類業績	<u>692,996</u>	<u>807,110</u>	1,500,106
財務成本			(79,733)
未分配收入			198,741
未分配開支			<u>(343,735)</u>
除稅前溢利			<u>1,275,379</u>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541,453	2,058,269	9,599,722
遞延稅項資產			122,015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9,437,145</u>
			<u>19,158,882</u>
負債			
分類負債	962,520	2,907,974	3,870,494
應付稅項			154,272
遞延稅項負債			333,574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7,221,183</u>
			<u>11,579,523</u>

## 其他資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28,107	–	96,029	1,724,136
折舊及攤銷	326,791	–	47,735	374,52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	14,845	14,84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9,961	–	–	9,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62	–	–	36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分類收益及業績 (重列)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3,095,802</u>	<u>1,014,349</u>	<u>4,110,151</u>
業績			
分類業績	<u>316,318</u>	<u>371,370</u>	687,688
財務成本			(40,358)
未分配收入			90,055
未分配開支			<u>(115,405)</u>
除稅前溢利			<u>621,980</u>

分類資產及負債 (重列)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295,792	971,004	5,266,796
遞延稅項資產			51,579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5,398,343
			<u>10,716,718</u>
<b>負債</b>			
分類負債	564,288	1,800,613	2,364,901
應付稅項			61,620
遞延稅項負債			262,803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4,869,876
			<u>7,559,200</u>

其他資料 (重列)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731,457	—	47,281	778,738
折舊及攤銷	170,098	—	22,072	192,17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	9,723	9,723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分類資產及負債 (重列)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188,865	587,267	2,776,132
遞延稅項資產			1,312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2,050,169
			<u>4,827,613</u>
<b>負債</b>			
分類負債	212,912	1,087,706	1,300,618
應付稅項			17,850
遞延稅項負債			143,101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616,785
			<u>2,078,354</u>

地區資料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於中國產生並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附註：

- (a)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收購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投資物業預付租約款項、於聯營公司權益、收購預付租約款項按金、投資按金、可供銷售投資、其他應收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b)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長期負債（不包括收購經營權的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的司庫中央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 4.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撥回)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6,698	131,7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3,687</u>	<u>2,104</u>
	<u>300,385</u>	<u>133,811</u>
遞延稅項		
年內支出(撥回)	<u>4,595</u>	<u>(48,436)</u>
	<u><b>304,980</b></u>	<u><b>85,375</b></u>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產生的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在扣除轉入的稅項虧損後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期間可獲豁免繳納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若干於中國西部營運的共同控制實體已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寬減，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二零一零年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

## 5. 年內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2,418	2,738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0,152	263,3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762	43,064
員工成本總額	<u>711,332</u>	<u>309,160</u>
核數師酬金	3,518	2,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237	167,917
投資物業折舊	624	436
經營權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28,665	23,817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14,845	9,7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9,961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28,383	16,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62	—
並計入：		
可銷售投資股息收入	440	2,41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880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收益	—	6,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9,04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280	12,068
政府補助金	39,529	96
銀行存款利息	51,715	23,661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已扣除可省略開支)	<u>1,836</u>	<u>344</u>

## 6.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00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派付的 中期股息每股2.00港仙)	31,491	28,288
二零零九年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4.50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派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60,499	56,577
	<u>91,990</u>	<u>84,865</u>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九：每股4.50港仙)。

## 7. 每股盈利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33,685</u>	<u>459,574</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減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445,155,924	1,340,743,441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u>50,718</u>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減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1,445,206,642</u>	<u>1,340,743,441</u>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股份的平均市價。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33,685	459,574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21,974)
	<u>733,685</u>	<u>437,600</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733,685</u>	<u>437,600</u>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根據以上呈列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分母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0.01港元及每股0.01港元。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508,688	136,279	74,398
減：呆賬撥備	(9,079)	—	(2,623)
	<u>499,609</u>	<u>136,279</u>	<u>71,775</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46,017	532,115	280,841
	<u>1,545,626</u>	<u>668,394</u>	<u>352,61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賒賬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個別特選客戶的賒賬期可延長至180天，視乎彼等的交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0 – 90天	417,451	120,177	59,337
91 – 180天	50,446	7,455	5,966
180天以上	31,712	8,647	6,472
	<b>499,609</b>	<b>136,279</b>	<b>71,775</b>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按發票日期計賬齡為90天且尚未逾期的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25,4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80,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零港元)。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0 – 90天	534,495	370,110	119,468
91 – 180天	97,338	27,919	16,694
180天以上	264,249	100,083	14,170
	<b>896,082</b>	<b>498,112</b>	<b>150,332</b>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

## 10.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u>10,000,000,000</u></b>	<u>10,000,000,000</u>	<b><u>1,000,000</u></b>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b>1,414,416,710</b>	1,414,416,710	<b>141,442</b>	141,442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b>24,000</b>	—	<b>2</b>	—
配售股份	<b>230,000,000</b>	—	<b>23,000</b>	—
以合併共同控制實體業務 為代價發行股份	<b><u>186,654,223</u></b>	<u>—</u>	<b><u>18,665</u></b>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u>1,831,094,933</u></b>	<u>1,414,416,710</u>	<b><u>183,109</u></b>	<u>141,44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新股份就各方面而言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 (「Splendid Time」) 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配售價每股10.75港元配售（或倘失敗則由彼等自身購買）由Splendid Time擁有的23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Splendid Tim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30,000,000股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專業費用及現款支付開支）將主要用於收購更多中國下游城市的燃氣分銷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集團以代價2,221,155,000港元自力信收購萬發的100%股本權益。該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186,654,223股代價股份清償。代價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以每股11.9港元予以發行。

## 賬目審閱及審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

## 刊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gas.com.hk](http://www.crgas.com.hk))刊載。

##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他們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為履行其職責及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而付出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

代表董事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